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8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744,524.5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744,524.54元。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将于2020年11月4日15:00-16:3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c/603197.shtml)举行2020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20年三季度的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前述案件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刑事罪名，依法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并将前述案件移送相关公安机关处理。原告不服德化法院作出的裁定，依法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泉州中院依法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9月26日、11月16日、2020年7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8、2020-093）、《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民事裁定，指令德化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序号	案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裁定结果
1	（2020）闽05民终4243号	张超燕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1、撤销德化法院（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民事裁定之二；2、指令德化法院审理本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	（2020）闽05民终4977号	夏凌燕		1、撤销德化法院（2019）闽0526民初1995号之二民事裁定；2、指令德化法院审理本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案件《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民终4243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995号案件《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民终4977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10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本金	利息	合计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1	傅佩群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	1,000,000.00	18,400.00	1,018,400.00	712,880.00
2	汪*钧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3,000,000.00	279,000.00	3,279,000.00	2,295,300.00
合计			4,000,000.00	297,400.00	4,297,400.00	3,008,180.00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128.92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371.2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傅佩群（本金100万元）；

2、《和解协议》-汪*钧（本金30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案件《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关于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科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案件的《民事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就案件原告浙江融科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依法作出民事调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此后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几经流转至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手中，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原告浙江融科公司向被告发出提示付款申请遭拒，浙江融科公司遂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区法院”）提起诉讼，奉贤区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因不服奉贤区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期间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关于收到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注：本次判决的6个案件系原告撤回（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6个案件再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本案争议事项及相关事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调解协议中的“1、涉案债权本金、调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被申请人	再审申请人	涉案票据金额（元）	调解后应付金额（元）
1	（2020）沪74民再13号	浙江融科	冠福股份	1,800,000.00	1,170,000.00
2	（2020）沪74民再14号	公司		600,000.00	390,000.00
3	（2020）沪74民再15号			2,200,000.00	1,430,000.00
4	（2020）沪74民再16号			1,650,000.00	1,072,500.00
5	（2020）沪74民再17号			1,550,000.00	1,007,500.00
6	（2020）沪74民再18号			2,200,000.00	1,43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0	6,500,000.00

2、上述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浙江融科公司负担。再审案件受理费由冠福股份负担；

3、各方当事人就本案件无其他异议；

4、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即生效。

该调解协议已于2020年10月12日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本调解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371.2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3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4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5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6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7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8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苏01民终876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签发的（2019）苏01民终876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南京中院就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冠福股份、林文昌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与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公司”）发生贸易业务，上海五天法定代表人林文昌擅自以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与信用担保公司、中建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保函）》，约定信用担保公司为上海五天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履约担保。此后，林文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信用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保函）》，约定由公司、林文昌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涉案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上海五天未能按期兑付，持票人中建材公司向原告信用担保公司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原告信用担保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提起诉讼，玄武区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且在诉讼中信用担保公司履行了保证责任。之后，信用担保公司因不服玄武区法院作出的（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民事判决书》，特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南京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关于收到（2018）苏0102民初802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海五天向信用担保公司偿还代偿款21,565,740.00元，利息107,828.70元（以21,565,7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止按日利率0.5‰计算）及后续利息、违约金（以21,565,7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7日至完全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80,000.00元；林文昌对上海五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对上海五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判令冠福股份赔偿信用担保公司代偿款21,565,740.00元及违约金3,000,000.00元；【庭审中，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中的本金及利息的诉请变更为，上海五天向信用担保公司偿还代偿款21,565,740.00元，利息107,828.7元（以21,565,7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止按日利率0.5%计算）及违约金6,000,000.00元】；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上海五天、冠福股份、林文昌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南京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玄武法院（2018）苏0102民初8022号民事判决；

2、上海五天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信用担保公司偿还代偿款21,565,740.00元、违约金（以21,565,74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及律师费80,000.00元；

3、林文昌对上述判决第二项中上海五天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冠福股份对上述判决第二项中上海五天对信用担保公司所涉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信用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24,050.00元，由信用担保公司负担40,525.00元，上海五天、林文昌负担143,000.00元，冠福股份负担40,52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上海五天、林文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12,025.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2民初802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终876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9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武汉兴图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10月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10月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同比增减（%）	销售额同比增减（%）
软件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硬件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服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0年10月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0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5.63	85.75	404.48	207.40

2020年10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5.63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45.59%，同比增长404.48%。

2020年10月末，公司生猪存栏85.75万头，环比增长12.04%，较2019年10月末增长207.40%，较2019年12月末增长187.01%。

2020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2.49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59.20%。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0年10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8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总数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审核，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有误，现更正如下：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第4页，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更正前：618,222,829

更正后：26,06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更新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